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暨诉讼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阶段: 执行阶段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执行人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:约 92,019,375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 确定性。

近日,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美丽生态")收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福州中院")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 闽 01 执恢 159 号之三】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仲裁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8 日,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美丽生态建设")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平 潭鑫晟")、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 金融",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)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 议》,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 17,930 万元债权。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0-079)。

2023年6月20日,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 称"福州中院") 送达的(2023) 闽 01 执 1008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 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福州中院裁定公司、美丽生态建设、公 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佳源创盛")等被申请人支 付相应债务,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与<执行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5)。

2023年11月、12月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,000,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其中,20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,40,000,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3-078、2023-088、2023-092、2024-001)。

2024年7月1日,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【(2024)闽01执恢159号之一】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拍卖(变卖)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,000万首发前限售股。2024年8月13日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4,0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,竞买人李彬彬以最高应价胜出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2024-048、2024-061)。

2024 年 8 月 20 日,公司收到了福州中院送达的【(2024)闽 01 执恢 159 号之二】《执行裁定书》,裁定拍卖(变卖)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 2,000 万股(其中 1,000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、1,000 万股为首发前限售股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二、本次《执行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福州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闽 01 执恢 159号之三】,主要内容如下:

法院认为买受人李彬彬依法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,以电子竞价方式买受案 涉财产,并已缴清拍卖价款,其买受行为符合法律规定,应认定为有效。据此, 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 二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二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- 1、原登记在被执行人佳源创盛名下的美丽生态股票 4,000 万股限售股归买 受人李彬彬所有,上述股票相对应的质押权及其他权证作废,该股票原冻结的效 力因执行拍卖而消灭,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 移;
 - 2、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9,733,379 股。2024年8月13日,佳源创盛所持公司股份4,000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成交,其中33,431,821股已完成过户登记,剩余6,568,179股暂未完成过户登记。2024年9月5日,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48,837,579股限售流通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交,该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如果上述股份拍卖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44,327,62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86%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闽 01 执恢 159 号之三】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